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國華

上列聲請人就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5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肆伍公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國華前於民國109年6月9日10時45分許，在其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居所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係其在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所犯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54、1455號簽結在案，有該案簽呈在卷可稽。惟該案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73公克，驗餘淨重0.45公克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持有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得單獨沒收銷燬之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遭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係於另
03 案111年1月4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所犯，為新竹
04 地檢署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52、353號不起訴處分效力所
05 及，業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54、1455號簽
06 結在案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、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07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113年度毒偵1454號卷第38至3
08 9頁、本院卷第33頁、第37頁、第43頁）。

09 (二) 而該案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（毛重0.73公克、驗餘淨重0.4
10 5公克），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
11 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台灣尖端
12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9日出具之毒品證物
13 鑑定分析報告1份(委驗單位證物編號：109竹東52，實驗
14 室分析編號：DAA1157號)在卷可參（見109年度毒偵字第1
15 102號卷第85-1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
16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17 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18 許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
19 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
20 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
21 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因送鑑用罄之部分毒品既已不存
22 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30 書記官 張懿中